

证券代码:6825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回购方式	2024/10/29
回购方式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27日
回购数量	7,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回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2024年10月29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

回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收购计划,或用于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有价证券或回购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每个月第三个交易日的收盘后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因公司正在办理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关于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裕混合
基金代码	000827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规定招商银行担任招商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欣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欣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在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战略规划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平安证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衍生品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衍生品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衍生品部副经理,202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因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	研究生学历
是否已在规范任职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欣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在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战略规划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在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平安证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在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衍生品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衍生品部副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衍生品部副经理,2022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因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国籍	中国
学历	研究生学历
是否已在规范任职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经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4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日期(含)至2024年11月4日(含),延长至2024年11月5日(含)当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5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包括当日)起至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日(包括当日)进入封闭期,自2024年11月6日(含)至2026年11月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不再开放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关于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西部证券为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科创50增强”,席位证券简称“科创50ETF增强”)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二级市场和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产品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97565(免长途费)

3. 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及网址:

名称	客服电话	客服电话
招商基金	4008797565	95521
西部证券	www.westsec.com.cn	953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刘新刚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回购价格(51.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自2024年8月2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了前述1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工作,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1,949,7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1,937,100.00元,总股本由151,949,700股减少至151,937,1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修订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49.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37.1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51,949.9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51,937.1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负责上述相关事项的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605号会议室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60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21: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四、会议议程:网络投票、约见投资者和股东、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贷款业务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不涉及

五、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A股普通股

1. 说明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和披露媒体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即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行使表决权的,应当以本人身份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享有现场会议表决权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项目	项目起止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1	研发投入和研发中心建设	10,746.36	5,000.00
2	研发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	10,746.36	4,948.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913.34	19,948.52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规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需求情况并及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或变相用于购置不动产、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行为,或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需求情况并及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需求情况并及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需求情况并及时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序号	项目	项目起止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1	研发投入和研发中心建设	10,746.36	5,000.00
2	研发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	10,746.36	4,948.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913.34	19,948.5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101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2024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专项用于东宝实业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了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即19,917,3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39,834,681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31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自身市场整体趋势动态调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06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张一丞先生、赵月娟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汇邦科技	370,449	18.71%	185,000.00	49.94%	9.34%	0	0
张松山	117,095	5.91%	61,910.00	52.78%	3.13%	66,301.00	91,528.00
张一丞	56,000	2.78%	22,000.00	40.00%	1.12%	0	0
赵月娟	406,500	0.02%	0	0.00%	0.00%	0	0
合计	543,010	27.43%	268,910.00	49.54%	13.60%	66,301.00	213,609.00

注:1.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质押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2.张松山先生所持质押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3.张松山先生所持质押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4.张松山先生所持质押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丞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松山	26,000.00	1.22%	1.32%	2024.11.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山	2,100.00	1.00%	0.11%	2024.11.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山	2,770.00	1.33%	0.14%	2024.11.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910.00	1.50%	1.56%	-	-

二、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展期日期	展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松山	22,000.00	10.57%	1.12%	否	2022.11.14	2024.11.14	2025.10.3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张一丞	22,000.00	10.57%	1.12%	否	2022.11.14	2024.11.14	2025.10.3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三、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符合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大会规则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核对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以上(含90%)方可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出具的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4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8号

4.见证律师:上海聚信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说明清楚,请予以理解。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资产支付。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授权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等,具体包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授权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等,具体包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授权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等,具体包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授权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等,具体包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授权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等,具体包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授权基金持续运作的方式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工作程序等,具体包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附件一:《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特选运作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转让、收购或赎回等,并实施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某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特选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继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